

#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志勳	46年08月11日	男	臺北市	無	私立協和工商	大安高工家長會 喜福會有限公司總經理 喜福會書法藝文協會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太極拳大隊	招募志工 關懷老人 照顧弱勢 兒童照護 青少年休閒 人文藝術
2		林嚴六芳	48年11月16日	女	臺中市	無	一、中國文化大學園藝系畢	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網研究助理 二、區公所職務代理 三、第十屆台北市青年社區規劃師 四、中小學志工101年度台北市志願服務貢獻獎 五、得勝者老師 六、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志工	「愛在龍門，幸福在龍門」，以歡樂、幸福、整潔、安全，為鄰里發展主軸，以愛家愛鄰為準則，打造龍門特色。 一、確實做好里民與政府間的橋樑將政令確實傳達。 二、連結與運用各類慈善組織機構全力協助照顧弱勢需要者。 三、提供高齡長者與身障者的送餐服務並定期訪視。 四、培育綠色環保公民，並守護社區老人、老樹、老宅。 五、營造學習型社區，規劃開辦各類講座。 六、加強里內公共設施、公共空間的綠化美化活動。 七、老人及育兒諮詢室的開設與營運。 八、地區犯罪防止、加強巡邏，特別為高齡者及身障者的緊急避難支援體系的塑造。
3		陳梅英	35年09月10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商科畢業	台北市大安區婦女會理監事 台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第七鄰鄰長 台北市大安青溪樓聯誼會委員 台北市大安區婦工隊隊長 獲頒「熱心鄰里」20年(台北市長頒贈) 現任早餐店負責人	本人是台北市大安區龍門里的里民，曾任本里第七鄰鄰長長達二十四年，住在此里超過四十年，深感鄰里老人和龍安國小、龍門國中中的每一位居民和孩子都很寶貴，所以能參選本屆里長希望為大家做更多鄰里的愛心服務。接下來針對本里未來的規劃做三點政見說明： (一)「龍門里發展目標」—與本里的龍安國小和龍門國中合作，營造里民及社區的家長都能積極參與學校的教育事務。關心學生的身心靈健全發展，舉辦社區親子活動，創造家庭和樂生活。 (二)「龍門里的特色」—針對龍安國小內的「紅樓古蹟」與龍門國中中的「瀟灑居」及現有的家長會古蹟志工媽媽，提供導覽服務、文創之行。並培訓里民參與志工服務對古蹟巡禮有更認識，也使文化特色得以繼續保存發揚。支持孩童、青少年的品格發展與禮儀榜樣。結合鄰近各里的豐富資源、人文薈萃的大安區延續「尊重、信實、讚美」的人際互動。 (三)「提高環境安適」—本人和鄰里長者居住四、五十年，對老舊安東市場和社區公寓，能夠協助更新和美化。建立老人關懷據點，讓銀髮族長輩的生活更精采，把「快樂」加到里民的生活，以誠摯以「感恩的心」共同締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社區宜居安居的環境。
4		黃絹家	52年11月16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 北師附設實驗小學 • 台北市立金華國中 •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 • 私立銘傳三專企管科	• 市議員辦公室主任 • 德商亞洲區代表 • 美商國公司亞洲區業務經理	• 為民服務，全心全意奉獻。 • 維護本里良好治安與交通，加強警民連繫合作及加強監視系統以確保社區安全。 • 維護綠化里內公園，加強美化綠道環境與綠化。 • 爭取舉辦多項公園及文康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 促進里民間的和諧與互動，結合社區資源定期舉辦親睦睦鄰活動；活絡里民間情感的交流，打造幸福龍門。 • 關心老人身體健康，照顧低收入戶。

第13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3號【龍安國小3年2班教室】（龍門里1-5鄰）

第13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3號【龍安國小3年4班教室】（龍門里7-10鄰）

第13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3號【龍安國小3年5班教室】（龍門里6,11-13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號次
相片圖	相片
候選人姓名圖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節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